

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第二期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 姓名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种类	总计罚没数额	经办机构或单位	备注
1	粤中港口执（2021） 26号	中山市港口镇亚水炒鸡食店采购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案	中山市港口镇亚水炒鸡食店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罚款	5000.00	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